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6-045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15：00至2016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舒婷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9,73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680,000股的74.587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9,734,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8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734,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49,7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73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9,7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73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谭昆仑、刘婧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